

#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利益主体的利益冲突分析

邢雯琳 邢越

中央民族大学 北京 100081

**摘要:** 共享农庄是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的乡村振兴综合经营发展模式, 本文以冯塘绿园共享农庄为例, 对共享农庄的利益主体关系进行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将冯塘绿园的共享农庄的利益主体分为开发企业、政府组织和农户, 通过对主体利益诉求的梳理分析主体之间的关系, 探究利益冲突及其原因。研究结果表明, 三方利益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农户与开发企业之间缺乏信任和保障, 政府与开发企业之间缺乏政策保障, 共享农庄的建设中农民主体性不明显。最后, 本文建议政策保障要先行, 信用机制要建立, 农户地位要突出。

**关键词:** 共享农庄; 利益相关者; 利益协调机制

## Analysis on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s of the subject of fengtang Green Garden Shared farm

Xing WenLin, xing The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 jing 100081

**Abstract:** A shared farm is a comprehensive 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model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at allows farmers to fully participate in and benefit from it. This paper takes Fengtang green park's shared farm as an example to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ain interests of the shared farm. Based on the stakeholder theory, the stakeholders of the shared farm in Fengtang green park are divided into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farmers. By sorting out the interests of the stakeholder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keholders is analyzed to explore the conflicts of interests and their caus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re are conflicts of interest among the three stakeholders, there is no trust and guarantee between farmers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there is no policy guarantee between government and development enterprises, and farmers' subjectivity is not obviou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hared farm. Finally,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policy guarantee should be given priority, credit mechanism should be established and peasant household status should be prominent.

**Keywords:** Shared farm; Stakeholders; Interes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 引言:

近年来, 自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十九大提出乡村振兴战略以来, 坚持解决三农问题成为了党和政府的工作重心, 共享农庄作为乡村新型农业发展的一种模式, 通过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等的综合开发与治理, 形成现代乡村建设与发展的新方向, 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新的突破口。总之, 国内学者将利益相关者理论运用在共享农庄发展方面的成果仍较少, 在如何协调及均衡共享农庄个利益主体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矛盾, 如何构建合理的协调机制方面仍有较大空间。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坐落于海口市秀英区永兴镇冯塘

村, 是海南首批试点共享农庄之一, 本文以冯塘绿园共享农庄为例, 对共享农庄的利益主体关系进行深入的研究, 以期对海南共享农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一定参考价值。

### 1.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的利益相关者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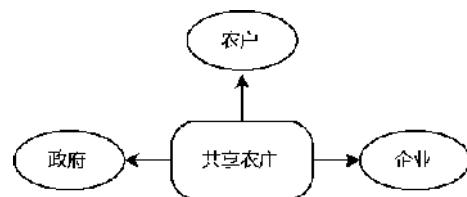


图1 共享农庄建设主要利益相关者

#### 1.1 政府组织的利益诉求

政府组织包含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各级政府组织宏观上的利益诉求相似，不同层级之间有所差异。<sup>[1]</sup>中央政府进行顶层设计，认为“田园综合体”是实现中国乡村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可持续模式，而“共享农庄”即是“田园综合体”的一种类型。地方政府进行具体规划。海南省以共享农庄为抓手建设田园综合体和美丽乡村，目的旨在解决美丽乡村建设缺少商业模式和持续运营能力、乡村旅游产品单一和水平较低、贫困户持续稳定脱贫等问题。乡镇区一级政府负责具体实施。其利益诉求是地方政府利益诉求的进一步细化，既希望通过共享农庄的建设，更好的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又希望共享农庄的发展能为地方政府贡献税收。

### 1.2 冯塘村农户的利益诉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实际上这也是农村、农民普遍真实需求的高度概括。冯塘村受自然地理环境影响，淡水资源匮乏，农业耕作条件恶劣，村民农业收入低。在经济效益方面，冯塘村村民希望将土地租赁给共享农庄获得土地收入，或利用客流开民宿，增加收入水平。在文化环境方面，村民希望共享农庄开发时能够尊重民风民俗，改善乡村环境，丰富村民生活。

### 1.3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开发企业的利益诉求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的开发企业在经济效益方面的诉求除了获得客观的利润报酬之外，还希望能够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之后公司的发展提供信誉保证。在社会效益诉求方面，开发企业除了为农民创造就业机会以外还努力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当地的生态价值的同时也是在保护村落的商业价值。除此之外，针对土地流转和环境保护政策与共享农庄发展的冲突问题，企业希望政府能够完善政策细则，为共享农庄的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保障。

## 2.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利益主体的利益结构分析

对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建设产生重要影响的三个利益主体间两两产生利益关系，其中农户与企业之间既是对立的又是统一的、政府组织对企业既是支持的又是阻碍的，而农户的利益诉求是政府利益诉求的出发点，两者利益诉求趋同，矛盾较少。

### 2.1 农户与企业：对立与统一

冯塘村农户与冯塘绿源共享农庄开发企业之间的行为是一种博弈。双方对彼此的行为特征、可能会采取的

策略以及所获得的收益情况了解程度基本相同，同时做出选择，选择之前双方都不知道对方的策略，从特征上看，这种博弈属于完全信息静态博弈。冯塘村的农户的策略集是{积极配合，消极配合}，共享农庄开发企业的策略集是{积极合作，消极合作}。

假设冯塘绿园开发企业采取积极合作策略的收益为A，此时冯塘村农户采取积极配合策略的收益为a；若冯塘绿园开发企业采取积极合作策略的收益为B，此时冯塘村农户采取消极配合策略的收益为b；若冯塘绿园开发企业采取消极合作策略的收益为C，此时冯塘村农户采取积极配合策略的收益为c；若冯塘绿园开发企业采取消极合作策略的收益为D，此时冯塘村农户采取消极配合策略的收益为d。

表2.1 冯塘绿园开发企业与农户的博弈矩阵

	开发企业	积极合作	消极合作
农户			
	积极配合	(A, a)	(C, c)
	消极配合	(B, b)	(D, d)

分析博弈矩阵，可以得到开发企业收益由大到小排列如下：

①共享农庄开发企业收益最大的策略集合是开发企业采取消极合作策略，但是不当的经营行为会损害当地居民利益，且违背了市场规律和法律道德规范，此时农户选择积极配合策略；

②收益排行第二的策略集合是开发企业采取积极合作策略，且农户也采取积极配合策略；

③收益排行第三的策略集合是双方都采取消极态度的策略集合，此时企业虽然也能获得一定收益，但是利益冲突较多。

④收益最少的策略集合是开发企业采取积极合作策略，而农户采取消极配合策略，这样大程度的增加开发企业成本，导致收益下降。

因此，可以得知开发企业的收益排序： $C > A > D > B$

同理，可以得到农户的收益排序： $b > a > d > c$

开发企业和农户若采取{消极合作，消极配合}的策略集合虽然对各自收益最大，但会造成双输的局面。倘若一方做出积极态度的行为，另一方也不知道对方是否会同样积极合作或积极配合，采取积极态度的一方则会承受更大的损失。因此，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保障对方采取积极态度的措施，这关键在于是否利益诉求一致且具有保证对方不做出损害另一方利益的保障机制，下面以几个现实发生的情景阐述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开发企业与

农户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

第一个情景是改善乡村环境的问题。对于企业而言，努力改善和修复当地的生态环境是企业的社会效益诉求，生态环境也是共享农庄商业价值的一部分，因此企业更倾向于积极改善乡村环境。对农户而言，改善乡村环境即是改善自己的居住环境，是农户的文化环境效益诉求。开发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诉求相一致，双方都选择积极的策略，因此达成双赢。

第二个情景是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的问题。受到疫情影响，共享农庄的业务范围进行调整，转型期间公司收益差，此时双方是否继续合作的问题突显。现实中，冯塘绿园开发公司选择积极的应对策略，农户也选择继续和公司合作，一方面是由于开发企业的信誉较好，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与农户在相处中产生了情感纽带，公司在开发的过程中为村民开设剧院、修建祠堂、准备过节礼物、以略高于市场价格的收购价格收购农户的农产品。公司积累的信誉会大大增加农户做出积极配合策略的机率，这也是开发企业的一种保障机制。

### 2.2 政府与企业：支持与阻碍

政府与企业的行为也是一种博弈。双方掌握的信息量大致相同，了解对方可能会采取的策略和相应的收益情况，但在对方做出决策之前并不知道对方将会采取的策略，出于企业的商业敏感性，双方会几乎同时采取策略，符合完全信息静态博弈的情况。开发企业的策略集是{投资，不投资}，政府部门的策略集是{批准，不批准}。

假设政府批准项目的概率为 $p$ ，政府部门可能获得的收益为 $R_1$ ，包含批准开发企业投资可能会带来的税收收益、改善当地经济状况、改善基础设施等。政府可能付出的成本为 $C_1$ ，指的是政府部门以建设资金奖励方式投入共享农庄的成本。如2017年海南省安排了财政资金560万用于奖励7家共享农庄试点创建工作。政府可能付出的成本还包括协助共享农庄企业和乡村改善环境的资金，表示为 $C_2$ 。假设开发企业投资的概率 $q$ ，进行项目开发获得的收益为 $R_2$ ，开发企业为了共享农庄开发所投入的资金为 $C_3$ ，最后开发企业还需要支付违建或是破坏环境等造成的罚款 $C_4$ 。

可知，如果政府批准企业进行投资开发，企业的收益为 $R_2-C_3$ ；倘若政府不批准企业的投资行为，企业选择继续投资或是先前的已投资，则需要支付罚款，那么收益为 $-C_3-C_4$ ；如果企业不选择开发，那么无论政府是否批准，企业的收益都为0。对于政府来说，如果批准开发企业进行投资开发，此时的政府收益是 $R_1-C_1-C_2$ ；如果政

府没有吸引到企业投资，那么政府的收益为0，且还要支付成本 $-C_1-C_2$ ；如果政府不批准企业的开发行为，而企业实施了开发，那么政府能够获得罚款，但仍需支付成本 $C_2$ ，最后政府获得收益为 $C_4-C_2$ ；如果政府组织不批准，开发企业也不投资，那么政府需要支付 $C_2$ 用来改善乡村环境。

表 2.2 政府组织和开发企业的博弈矩阵

	政府	批准	不批准
开发企业			
投资		$(R_2-C_3, R_1-C_1-C_2)$	$(-C_3-C_4, C_4-C_2)$
不投资		$(0, -C_1-C_2)$	$(0, -C_2)$

由于如果开发企业不进行项目投资，其收益总为0，因此，只计算其采取投资策略时的期望收益。设共享农庄开发企业的收益期望为 $E_a$ ，可以得出不等式：

$$E_a = p(R_2 - C_3) - (1 - p)(C_3 + C_4) > 0 \Leftrightarrow q > \frac{C_1}{R_1 - C_4}$$

根据不等式的结果可知，开发企业投资的概率 $q$ 与政府为了吸引开发企业投资所付出的财政资金、优惠政策成本 $C_1$ 与成正比，与开发企业需要支付的违建或是破坏环境等罚款成反比。

该结论在具体实践中可得到印证。除专项资金外，海口市采取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金融方式支持发展共享农庄。在支持下，海口市共享农庄的数量增加明显，2017年海口市共有7家共享农庄，2018年新增12家，2019年新增7家。

开发企业的投资概率与开发企业所要支付的违建或是破坏环境的费用成反比。冯塘绿源共享农庄2017年有民宿房间99间，床位200余张。目前部分被认定为违建，民宿区域近半被拆除。由于每个城市每年新增的建设用地不多加上“占补平衡”，用地审批十分困难。因此有部分农庄存在未批先建、违法使用土地等情况。由于建设用地指标难以落实，共享农庄配套业态建设项目无法顺利推进。2021年，针对用地难的问题，冯塘绿园共享农庄主管部门提出保障土地使用方面的举措包括保障国土空间规划不少于10%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等。但由于时间尚短，冯塘绿园共享农庄还未妥善解决用地困难的问题，暂时停止继续开发投资民宿区域。

### 3.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冲突

#### 3.1 农户与企业：缺乏信任和保证

农户与企业双方若想在博弈中最大化收益，须双方都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其关键是要互相信任并建立保



证不做损害对方利益的机制。以冯塘绿园为例，并非所有的农户都愿意租赁自己的土地参与到共享农庄来，一是农户不确定共享农庄是否能够给自己增加收益，二是土地租约时间一般较长（20年左右），考虑到长远利益，农户可能会不接受企业给出的价格或中途违约。这些顾虑会给双方合作制造障碍。

### 3.2 企业与政府：缺乏政策保障

财政支持方面，支持共享农庄发展的专项资金对于建设对冯塘绿园共享农庄来说杯水车薪。基础设施方面，共享农庄一公里之内尚没有相应的公共交通设施到达，前往游玩目前只能自驾或跟团。同时，用地难的问题制约着共享农庄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展，旅游配套设施建好后被划定为违建拆除，给开发企业造成一定损失，使开发企业投资更加慎重。

### 3.3 农民与政府：未突出农民的主体性

冯塘绿园共享农庄的农民主要是获取土地、房屋租金和工资性收入，农民在共享农庄中的身份是土地、房屋的供给者、劳动力的供给者，几乎不能够参与到共享农庄的决策中。共享农庄在地理意义上作为村民家园的一个部分，其如何改造、如何发展都取决于开发企业的规划，村民作为村庄主人的主体性被忽略了。

### 3.4 政府不同层级之间：指导意见与实施细则出台存在时滞

在共享农庄的建设过程中，海南省省级层面的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划，县级区级部门负责具体实施。2017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发展共享农庄为抓手建设美丽乡村的指导意见，对共享农庄的建设进行了设计，但是未充分考虑到用地难等问题，其实这些问题在其他乡村旅游项目中早已出现，并非不可预料。直到2021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再次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共享农庄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强调解决共享农庄建设的“堵点”、“难题”。但由于时滞已造成一定损失。

## 4. 构建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利益主体间利益协调机制的政策建议

针对冯塘绿园共享农庄利益主体间的利益冲突构建一个利益协调机制，第一层需政府先行，构建完善的制度保障及制度协同性；第二层要企业让利，充分发挥市场作用；第三层需保障农户，提高村集体组织力并建立农户信用体系。

### 4.1 充分发挥政府引领作用

政府完善政策法规，为共享农庄建设提供依据和保障，规范共享农庄开发。针对企业与政府间缺乏制度保

障的问题，政府应提高制度建设，细化政策制定、执行和评估，加强围绕共享农庄运营发展的各项政策的协同性，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政府规划的长期性和法律地位，健全监督机制，除了成立监管小组，还需明确各权益主体权利与义务，保障各环节的有效运行。

### 4.2 充分发挥市场保障作用

市场为集体土地的开发建设提供平台，为了保障集体土地高效开发利用，需进一步加强金融平台、信息平台等的建设，企业应在追求效益的同时，提高社会责任，适当让利于当地农民自身效益的发展，避免对农村资源进行掠夺式开发，以牺牲生态环境来招商引资。应合理提升共享农庄的开发与管理水平，追求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增加共享农庄开发建设的参与度与影响力，同时满足消费者休闲娱乐需求。

### 4.3 充分发挥农户参与作用

农民在三方利益主体中处于弱势地位，为此首先充分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带动作用，针对企业与农户间沟通、协调和合作成本高的问题，应加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整合力，有效衔接农户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理性推行共享农庄的宣传工作，带动农民主动参与共享农庄运营及决策管理。另外，针对农民与企业间缺乏信任和保证的问题，应建立农户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企业可以给信誉度高的农户提供一定额度的担保或贷款。

## 5. 结语

共享农庄作为乡村新型农业发展的一种模式，是一种值得追踪并可供扩散的乡村振兴的治理范式与行动方案。共享农庄发展的各相关利益主体间存在一定利益联结与冲突，其相互利益关系在互相配合下使共享农庄具有一定可持续性，通过构建利益协调机制解决利益冲突，能够不断完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有效协调性，形成各主体联动赋能、良性互动的善治格局。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更深入地实施，共享农庄建设与发展也会得到更全面、更深入的探讨。

### 参考文献：

- [1]陈才，杨春准.海南共享农庄建设的系统结构与驱动机制研究——基于利益相关者视角的探讨[J].南海学刊，2018，4（03）：69-75.
- [2]冯成龙，林文斌，范武波，周庆如，于燕飞.构建海南共享农庄与农民增收的利益联结机制探讨[J].南方农业，2018，12（29）：81-82.
- [3]李灿，薛熙琳.共享农庄研究：利益联结机制、盈利模式及分配方式[J].农业经济问题，2019（09）：54-63.